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碧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2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被告究應採附條件之緩起訴，或監禁式之觀察、勒戒，檢察官固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但其裁量權之行使並非毫無限制，在裁量決定過程中，除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裁量逾越），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裁量濫用），且不得有消極不行使裁量權（裁量怠惰）之情事，亦即須為「合義務性裁量」，如有裁量逾越、濫用或怠惰等重大瑕疵，逕對施用毒品之被告聲請觀察、勒戒，即難謂有合義務性之裁量。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

01 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
02 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
03 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
04 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
05 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
06 至3天，惟毒品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
07 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
08 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
09 字第1089001267號函及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
10 號函參照，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併予說
11 明。

12 四、經查：

13 (一)被告林碧鍾於113年9月10日17時4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
14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
15 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
16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
17 16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5820ng/ml，有該中心
18 113年10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00
19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
20 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21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00號）在卷可憑。依前揭說
22 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而依上開尿液檢
23 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4 濃度，明顯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
25 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
26 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足認被告確有於
27 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
28 書誤載為96小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
29 非他命無訛。

30 (二)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
31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應屬

01 被告之「初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檢察官自得依職權斟酌
02 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採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03 分」或「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觀察、勒戒」。

04 (三)檢察官雖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05 108年度毒偵字第2019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06 確定（下稱甲案），並於109年8月18日緩起訴負擔條件履行
07 完成、觀護終結，被告仍未能戒除毒癮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
08 案件為由，認被告有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09 之情事，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0 惟被告毒品前科除本案外，僅有甲案一件，且自甲案緩起訴
11 處分期滿後，未有本案以外之其他次施用毒品之紀錄，本案
12 施用毒品之時間距離甲案緩起訴處分期滿日（109年9月2
13 日）亦已逾4年，此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難謂
14 甲案緩起訴處分所進行之戒癮治療對戒除被告毒癮毫無成
15 效，則被告對毒品之依賴程度是否已達須施以觀察、勒戒此
16 等強制手段方可戒除，已有疑問。況檢察官未曾傳喚被告以
17 了解其對毒品之成癮性究竟為何，亦無詢問被告是否有戒癮
18 治療之意願，被告復無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等情形，此
19 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則依現存卷證資料，本件
20 尚與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
21 所定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規定不相符
22 合，是檢察官僅以上開事由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23 察、勒戒，是否已為合義務性之裁量，容有疑義，故本件聲
24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明 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張 瑋 庭